

人事行政 四、貳、三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台內字第〇六二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七十一台內民字第一一七九一一號令
修正名稱及全文六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紀念日如左：

第三條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二、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 三、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 四、國慶日：十月十日。
 - 五、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
 - 六、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 七、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 國父逝世紀念日在三月十二日植樹節舉行；先總統 蔣公逝世紀念日在民族掃墓節舉行。
前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左：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中央暨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會，各機關、團體、學校並得分別集會紀念，放假二日。
 - 二、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 三、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暨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放假一日。

四、貳、三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四、先總統 蔣公逝世紀念日：在民族掃墓節舉行，中央暨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會，各機關、團體、學校並得分別集會紀念。

五左列各紀念日，中央暨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會，各機關、團體、學校並得分別集會紀念，均放假一日。

(一)孔子誕辰紀念日。

(二)國慶日。

(三)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

(四)國父誕辰紀念日。

(五)行憲紀念日。

第四條

左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二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春節。

二、民族掃墓節。

三、端午節。

四、中秋節。

五、農曆除夕。

第五條

左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或地區集會慶祝。

一、婦女節：三月八日。

二、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三、兒童節：四月四日。

四、勞動節：五月一日。

五、軍人節：九月三日。

六、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七、台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八、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節日，除青年節、教師節、中華文化復興節依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放假外，其餘按左列規定放假。

- 一、婦女節：婦女放假。
 - 二、兒童節：兒童放假。
 - 三、勞動節：勞工放假。
 - 四、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 五、台灣光復節：台灣地區各機關學校放假。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